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90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97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06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 年 0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03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0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2 月 30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2 年 07 月 18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4 年 04 月 28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展產學合作，促進與產業之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 三、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繳交校方管理費者，得依本要點第四點敘獎。
 - (二)與其他單位或機構共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本校執行之經費僅佔總計畫經費部分比例者，得於繳交實際執行部分之管理費後，依本要點第四點敘獎。
 - (三)本要點所獎勵範圍不包括：
 - (1)國科會各項計畫案。
 - (2)教育部、勞動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委託之人才培育課程及學程類相關計畫案。
 - (四)本要點所列產學合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每位教師每學年產學合作獎勵金以新台幣 300,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予以審定。
 - (五)本獎勵受獎對象以現職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 四、獎勵金：

凡承辦產學合作計畫已繳交管理費，並已結案者得申請本獎勵。符合獎勵資格得依學年度繳交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每 10,000 元配予獎勵點數 0.5 點為基準。
- 五、產學合作獎勵依每年公告時間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內至教師研發獎勵系統提出申請，並於公告期限內提交獎勵申請表(經系、院主管核章)及結案相關資料，送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金。申請獎勵之資格應符合本要點，若有違反之情事，當事人應繳回獎勵金，並依相關辦法處理。
- 六、申請獎勵案件以計畫截止日後，最近一次受理之申請時間為限，若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計畫合約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而造成結案延宕者，則可延至次一學年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七、申請獎勵每案以一次為限，並且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重複申請，如有共同主持人，則以一人為代表，並附共同主持人之授權同意書。
- 八、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